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粤0106民初16337号

原告：韦品清，女，1965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良、廖烨明，分别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助理。

被告：广州瑞慈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105、5106。

法定代表人：梅红。

被告：方宜新，男，196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高，系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韦品清与被告广州瑞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慈公司）、方宜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韦品清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潘良、廖烨明，被告瑞慈公司、方宜新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高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韦品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方宜新自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的自营业务收入10000元收归公司所有；2.判令被告瑞慈公司向公司支付占用公司办公场地租金费用875000元；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4年2月28日，原告投资15000000元注册成立广州市福家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即现在的广州瑞慈国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门诊部），并租下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1层02-06单元作为公司经营场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所）、妇幼保健院（所、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精神康复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2014年10月14日，原告与被告瑞慈公司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原告所持国金门诊部90%的股权作价8847000元转让给被告瑞慈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被告瑞慈公司成为国金门诊部大股东，持股比例为90%，原告持股比例为10%。国金门诊部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被告方宜新。

2015年1月27日，被告瑞慈公司、方宜新在广州的同一区域天河区，注册成立了广州瑞慈中信门诊部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门诊部），中信门诊部经营范围同样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所）、妇幼保健院（所、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精神康复服务、临床检验服务等。

因国金门诊部与中信门诊部的经营区域、经营范围、主要客户、业务收入等高度重合，两公司经营业务相同，属于相互替代的市场竞争对手，即被告方宜新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董事、高管的职务便利，自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的同类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方宜新自营与任职公司的同类业务，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更为恶劣的是，国金门诊部与中信门诊部两家公司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均为同一班人员，同一个团队，高管及销售人员的薪资报酬、办公成本等基本由国金门诊部承担。

2015年7月27日，被告瑞慈公司、方宜新未曾召开股东会进行任何说明或决议，直接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将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无偿提供给被告瑞慈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至今。按照该写字楼市场租金250元/平方米估算，即使被告瑞慈公司占用其中100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至今共35个月应付公司租金至少875000元。原告作为持股10%的自然人股东，为维护公司及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瑞慈公司辩称：一、本案存在两个不同的案由及法律关系，应分别诉讼，韦品清将其作为一个案件起诉程序不合法。韦品清的第一个诉请中，我司与韦品清均为国金门诊部的股东，该请求为侵权之诉，请求权基础为《公司法》第21条。而韦品清的第二项诉请系股东代表公司行使归入权，请求权基础为《公司法》第148条。上述两项诉请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同案由，应分别起诉。二、我司仅系持股平台，并未经营任何业务，从未占用国金门诊部的办公场地。《无偿提供场地使用证明》及《关于广州瑞慈国金门诊部有限公司与广州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协同办公的确认函》，仅是因工商登记需要而配合出具，事实上我司自始至终未实际使用过该场地。韦品清起诉请求我司支付自2015年7月以来的场地租金缺乏事实依据。

被告方宜新辩称：一、本案存在两个不同的案由及法律关系，应分别诉讼，韦品清将其作为一个案件起诉程序不合法。韦品清的第一个诉请中，瑞慈公司与韦品清均为国金门诊部的股东，该请求为侵权之诉，请求权基础为《公司法》第21条。而韦品清的第二项诉请系股东代表公司行使归入权，请求权基础为《公司法》第148条。上述两项诉请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同案由，应分别起诉。二、我方仅为工商登记的挂名董事兼总经理，并未实际负责国金门诊部的具体经营事务。我方目前担任上市公司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主席，主要工作重心是制定上市公司的重大战略，把握上市公司的发展方向。虽然旗下多家下属分/子公司在工商登记时将我方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总经理，但实际上我方从不参与具体经营。我方在国金门诊部、中信门诊部均是挂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从未参与个体经营事务。三、中信门诊部与国金门诊部系促进关系而非竞争关系，我方并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国金门诊部的商业机会。瑞慈是以体检为主业，在全国布局的大型民营医疗集团。在广州仅设立一家门诊部显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国金门诊部和中信门诊部虽然都登记在天河区，但两者相距并不近，不存在相互抢夺客户资源的情况。同时，由于使用共同的瑞慈品牌，还有助于相互宣传促进，共同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此外，由于我方并不实际负责两公司的具体业务，根本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国金门诊部的商业机会。四、国金门诊部与中信门诊部的办公场地、管理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国金门诊部承担中信门诊部的人员工资及办公成本的情形。五、我方在中信门诊部、国金门诊部均未领取过报酬，目前两门诊部均处于亏损状态，并无原告所谓的“自营业务所得收入”。

经审理查明：国金门诊部系于2014年2月28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股东为韦品清和瑞慈公司，方宜新任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门诊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51层02-06单元（以下简称涉案场地），经营范围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部（所）、妇幼保健院（所、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精神康复服务、临床检验服务。

2015年1月27日，中信门诊部经核准成立，股东为瑞慈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方宜新（章程规定执行董事为门诊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经营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6号三层商场自编301房，经营范围与国金门诊部大致相同。现该门诊部股东变更为潘松涛、上海欣投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瑞慈公司。

现韦品清以瑞慈公司占用国金门诊部办公场地，方宜新作为国金门诊部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擅自设立中信门诊部，经营与国金门诊部相同的业务，侵害了国金门诊部的权益为由，提起本案诉讼。庭审中，韦品清明确本案中仅对方宜新实施的侵权行为进行处理，本院遂据此确定本案的审理范围为方宜新是否实施有关侵权行为，应否承担责任。至于瑞慈公司占用办公场地的事实因与本案审理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院告知韦品清另案主张，韦品清表示清楚。

对于方宜新在国金门诊部的任职，双方均确认其担任国金门诊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于方宜新的侵权事实，韦品清称方宜新是国金门诊部和瑞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开设中信门诊部对外宣称都是瑞慈医疗集团，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与国金门诊部的都是同一班人、同一个团队，但人员薪酬和经营费用都由国金门诊部负担，收益却归中信门诊部，侵害了国金门诊部的利益，且方宜新作为瑞慈公司的大股东与瑞慈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占国金门诊部的场地的行为，也构成侵权。

对此，韦品清提供了一份其自行整理的对话文稿和一份《无偿提供场地使用证明》证明。韦品清称文稿是其与国金门诊部经理唐和平的对话录音内容，但并未提供对话录音音频。文稿内容显示韦品清以拟转让所持10%股权为由，问及有关国金门诊部的经营情况，对方仅作简要回复。《无偿提供场地使用证明》显示为国金门诊部于2015年7月27日盖章出具，内容为国金门诊部同意将涉案场地无偿提供给瑞慈公司作办公使用。对于方宜新与瑞慈公司的关系，韦品清则提供了一份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节选）证明。经质证，瑞慈公司和方宜新以对话文稿不符合电子证据基本要求，且无法证明待证事实为由，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对《无偿提供场地使用证明》，瑞慈公司和方宜新表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该证明仅是在工商登记时应登记部门的要求出具的，瑞慈公司是一家持股平台公司，自身并未经营业务，也未实际使用涉案场地，该场地一直由国金门诊部作为体检中心使用。至于招股说明书，瑞慈公司和方宜新认为恰好证明方宜新作为一家港股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负责的是整个集团的战略方向及运营计划，其虽然登记为国金门诊部的执行董事，但对于具体经营事务从未实际进行过管理，而是由经营团队负责，同时从相关记录可知方宜新被登记为多家瑞慈医疗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这是基于集团一体性的考虑，并不能以此武断的推断出方宜新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董事的职务便利，自营同类业务损害国金门诊部的利益。

庭审中，韦品清明确其第一项诉请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要求方宜新将其个人在瑞慈公司的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的业务收入归入国金门诊部。对于该收入期间，韦品清称因2015年7月27日是方宜新操纵国金门诊部无偿提供场地证明的时间。与此同时，韦品清亦确认涉案场地是由国金门诊部和瑞慈公司共同使用的，即瑞慈公司对外宣称涉案场地为其办公场地，同时，国金门诊部也在正常使用涉案场地，无法区分瑞慈公司单独占用的面积。

另查明，瑞慈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日，现登记显示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南通浩泽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红。

本院认为：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至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韦品清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主张方宜新实施了有关同业竞争行为及侵占国金门诊部场地的行为，对国金门诊部的利益造成侵害，韦品清理应对上述侵权事实予以举证证明。现从韦品清的举证情况看，现有证据仅证明方宜新同时担任了国金门诊部和中信门诊部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但现并无证据证明该任职行为违反了国金门诊部有关章程的约定。在无证据证明国金门诊部曾就公司高管的任职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上述任职行为并不能直接认定为侵害国金门诊部的利益。此外，韦品清亦无法证明方宜新实施了侵占国金门诊部场地的侵权行为。而从韦品清的诉请主张看，对于方宜新是否从瑞慈公司获得收入及该收入与侵权行为之间有何关联等事实亦无相应证据证明。故韦品清以方宜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为由，要求方宜新将其2015年2月至2018年6月在瑞慈公司获取的收入归入国金门诊部，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至于瑞慈公司是否侵占国金门诊部场地的事实，因该事实不属于本案审理的法律关系范畴，且已告知韦品清另案主张，本院对此不予调处。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韦品清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韦品清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廖敏敏

人民陪审员　　刘彬山

人民陪审员　　王海军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叶丽方

郭晶惠

傅敏玲